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:(02)2397-6943 聯絡人:賴鵬聖 電 話:(02)7736-5891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945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報貴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6月25日高醫教字第108110216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第2條、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,本部業已備 杳。
- 三、另查貴校所附修正後全條文,已將所有條文之條號改為以 阿拉伯數字表示,嗣後仍請貴校應將類此修正一併於修正 條文對照表中說明為宜。
- 四、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,應透過適當管道(如學校網站) 即時更新,以利周知。

正本:高雄醫學大

副本: 電子公文交換算

收文文號: 1080006933